关于瓯海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国家全面施行二孩、三孩政策以来，为让部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享受政策红利，健全奖励制度，给予适当的帮助和奖励。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82号)及《中共瓯海区委办公室 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瓯委办发〔2020〕40号）。

三、前期研究讨论过程

2024年1月8日、4月12日召集镇街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等开展专题讨论会。3月6日、5月27日、6月17日区政府牵头多次召集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等开展专题讨论会。5月29日-6月6日、6月26日-7月3日两次征求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及各镇街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沟通，整合、吸纳多方意见后形成了《关于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修订《中共瓯海区委办公室 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瓯委办发〔2020〕40号）文件，全文主要由确认条件、确认条件解释、发放标准、申报程序、工作要求、施行日期等组成。

第一条明确申报补助慰问金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二条就四个确认条件的具体认定做出详细的解释。

第三条明确补助标准。

第四条规定了申报的各项流程。

第五条从组织领导、政策培训、资金管理、监督责任等方面进行阐述。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11日